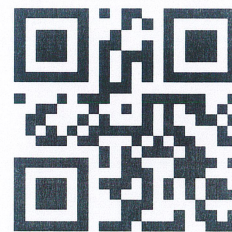


HT-2024-11-005011



合同文本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设备、材料、物（产）品购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招标编号：JHCG2024C-038

乙方（供应方）：浙江易点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2024-11-02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金华职业技术大学智能化教学设备购置（标段一）项目（项目编号：JHCG2024C-038）采购结果，并按招投标文件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经费来源：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列支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结果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智能 AI 人脸识别终端	海康威视 /DS-K5671B-ZU	4	台	3200.00	12800.00
2	平台授权软件	海康威视/定制	2		2800.00	5600.00
3	可视对讲软件	升维/定制	1	项	4500.00	4500.00
4	语音型智能互动教学系统	易点慧/定制	1	套	168000.00	168000.00
5	学生语音反馈器	中科讯联/ ZL-HT46	100	台	871.00	87100.00
6	接收器	中科讯联/ ZL-HT555	2	台	5000.00	10000.00
7	教师控制器	中科讯联/ ZL-T46	2	台	1500.00	3000.00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玖万壹仟 元，小写：291000.00 元。

（二）以上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 7 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按合同约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地点位置为 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

定的性能要求。

(二)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服务支持体系

(一)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5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不能修复的, 在 12 小时内应提供与原产品相同或不低于原产品档次的备用机。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出现故障后, 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 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 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负责对所有产品的操作培训和与使用、维护等相关的技术问题, 培训内容包括硬件和软件使用; 培训地点用户指定, 不限制人数和培训时间。培训后要求甲方相关人员达到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设置等的基本原理与应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五、验收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 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及承诺见合同附件)。

(二) 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三) 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 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 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六、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七、付款方式

(一)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116400 元;

(二) 第二期: 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若需安装调试的要供方负责安装调试),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174600 元。

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八、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延期交货, 应及时告知甲方, 说明其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同时明确后续供货日期, 否则,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 甲方有权作如下选择: A 乙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 0.4% 的标准从甲方待付款项中扣除; B 终止合同履行, 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 如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 有特殊情况时应告知乙方其原因, 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三)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要求延期交货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并确定具体的供货日期。

(四) 出现质量问题可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以及有关解决质量纠纷的法律法规执行。

九、合同相关文件

(一)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 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答疑函、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二) 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 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 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交易中心备案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户名: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 金华市建行营业部

帐号: 33001676735056153338-344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700471543271N

2024年 11月 22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易点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北二环西路3739号浙师大创业园2号楼1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户名: 浙江易点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金华浙师大支行

帐号: 37927177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8ED0G04

2024年 11月 22日

